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60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2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1年1月6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斌渊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内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箱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61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7)、《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60)，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召开日期跨年，因此会议届次存在错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更正部分

补充更正后：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部分

(一)标题部分

更正前：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更正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正文部分

更正前：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2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更正后：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2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三)附件部分

更正前：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箱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50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努尔”)100%的股权转让给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33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786.7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51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努尔”)100%的股权转让给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33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786.7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53524087C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5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波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男装及服饰的制造与销售；家具、纺织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光伏发电；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服装、家具、地产、酒店项目的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新郎希努尔集团是由王桂波等43名自然人设立，截至目前，王桂波持有36,297,000股，占总股本的51.85%，是新郎希努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持有33,703,000股，占总股本的48.15%。

新郎希努尔集团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新郎希努尔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新郎希努尔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0,683.59 |
| 负债总额 | 85,582.84 |
| 净资产 | 275,101.11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4,331.42 |
| 净利润 | 179.48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F067X7L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6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玉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由公司100%出资。

山东希努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1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32,384,296.09 | 604,822,147.95 |
| 负债总额 | 152,139,417.52 | 163,888,486.90 |
| 净资产 | 480,244,878.57 | 440,933,661.05 |
| 应收账款总额 | 93,500,385.44 | 95,601,701.97 |
| 项目 | 2020年1-11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7,419,345.49 | 481,045,737.69 |
| 营业利润 | 7,435,439.31 | 2,402,062.12 |
| 净利润 | 9,311,217.52 | -6,000,886.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06,266.65 | 14,297,288.95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山东希努尔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山东希努尔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山东希努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山东希努尔应付款项共计1,978.97万元，上述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依双方合同约定，按期供货和结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2月2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股权转让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及对价

1、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应的权益(统称为“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各方同意，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33号)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0,786.76万元(下称“交易价款”)。

3、标的股权交易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缴纳，如法律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及交割流程

1、第一笔交易价款：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25,393.38万元整

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甲方全额收款后15日内配合签署完毕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并完成工商递件，递件回执由乙方保管。

2、第二笔交易价款：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25,393.38万元整

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

第三条 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的有关事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享有及承担，目标公司的员工由目标公司自行安排。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未与关联人产生主业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参考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对公司业务的适当优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希努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0年和润总额的影响约为2,762.28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山东希努尔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96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注)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卢柏强 | 是 | 1,000.0 | 4.05% | 1.09% | 是 | 否 | 2020年12月14日 |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东莞市欧吉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1,000.0 | 4.05% | 1.09%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卢柏强 | 246,944,915 | 27.02% | 17,922.25 | 72.58% | 19.61% | 17,922.25 | 100.00% | 599.59 | 8.85% |
| 融信南方 | 79,441,832 | 8.69% | 6,355.35 | 80.00% | 6.95% | 0 | 0% | 0 | 0% |
| 润宝盈信 | 25,343,186 | 2.77%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卢聚冬 | 17,013,564 | 1.86% | 1,700 | 99.92% | 1.86% | 0 | 0% | 0 | 0% |
| 合计 | 368,743,497 | 40.34% | 25,977.60 | 70.45% | 28.42% | 17,922.25 | 68.99% | 599.59 | 5.50%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到期期限 |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740 | 2.01% | 0.81% | 1,200 |
| 未来一年内 | 25,977.6 | 70.45% | 28.42% | 69,090 |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97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类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进行界定，下同)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对外转让、注销、变更所投资类金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等多种方式稳妥处置，处置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该等类金融业务公司的股权或不再从事相关类金融业务。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况及未来处置安排如下：(具体以相关交易协议的签署时间点、相关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点为准)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最晚处置时间 | 处置方式 |
|---|---|---|---|
| 二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26.00% | 2021年6月30日前 | 对外转让、注销、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等 |
|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31.57% | 2022年6月30日前 | |
| 深圳农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43.38% | 2022年6月30日前 | |

4、在推进上述类金融投资业务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9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便于更加专注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一职，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公司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赵铁成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一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骞先生简历：

李骞，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于西安交通大学MBA、中国人民大学EMBA进行研修。

自2003年毕业至今先后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骞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李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张敬泽先生提名赵铁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铁成先生简历：

赵铁成，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11月26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铁成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赵铁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赵铁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赵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70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便于更加专注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一职，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公司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赵铁成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一职。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铁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骞先生简历：

李骞，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于西安交通大学MBA、中国人民大学EMBA进行研修。

自2003年毕业至今先后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骞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李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71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管理需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骞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骞先生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

公司董事会对李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赵铁成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赵铁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赵铁成先生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4、经调查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后认为，赵铁成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

5、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赵铁成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赵铁成先生简历：

赵铁成，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11月26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铁成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赵铁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赵铁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赵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专项治理补助资金7,752.22万元。

二、账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笔补助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资金账户。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该资金有利于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0年度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27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